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8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象屿 0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18 象屿 02” 发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为“18 象屿 0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 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司决定行使“18 象屿 0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象屿 02” 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 做好“18 象屿 02” 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